

全 国 妇 联 部 文 件

教 育 部

妇字〔2020〕30号

全国妇联、教育部关于印发 《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、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家庭教育，全国妇联、教育部对2004年制定的《家长教育行为规范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社会宣传，切实引导家长学习和践行《规范》要求，树立

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，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，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，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。

全 国 妇 联

教 育 部

2020年8月24日

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

第一条 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树牢“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，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”理念。

第二条 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构建平等民主和谐的家庭关系，营造相亲相爱的家庭氛围，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，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。

第三条 保护子女合法权利，尊重子女独立人格，注重倾听子女诉求和意见，不溺爱，不偏爱，杜绝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，根据子女年龄特征和个性特点实施家庭教育。

第四条 注重子女品德教育，引导子女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、爱社会主义，形成尊老爱幼、明礼诚信、友善助人等良好道德品质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增强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养成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。

第五条 教育引导子女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，保护子女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，理性帮助子女确定成长目标，不盲目攀比，不增加子女过重课外负担，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眼光评价子女。

第六条 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发展，保证子女营养均衡，科学运动，睡眠充足，身心愉悦，帮助子女形成阳光心态、

磨练坚强意志、锻炼强健体魄，保持良好生活习惯，有针对性进行性健康和青春期教育，增强孩子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。

第七条 培养子女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，引导和鼓励子女亲近大自然，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善于发现美、欣赏美、创造美，陶冶高尚情操，提升文明素质。

第八条 教育引导子女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在出力流汗中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，提高生活自理能力，养成良好劳动习惯。

第九条 注重自身言行，在日常生活中做到爱岗敬业，诚信友善，孝老爱亲，遵纪守法，为子女树立良好的榜样，与子女共同成长进步。

第十条 积极参与家校合作和社区活动，尊重教师和社区工作者，理性表达合理诉求，用好各类教育资源，在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协同育人中发挥作用。

